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5482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

被告 徐語婕即皇家環保工程行

陳信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參仟捌佰零參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玖佰柒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捌萬玖仟伍佰零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

01 先敘明。

02 二、原告主張：被告徐語婕即皇家環保工程行以被告陳信旗為連
03 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8月8日與原告訂立借據2紙，向原告
04 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425,000元、75,000元，合計500,0
05 00元，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10日起至116年8月10日
06 止，利息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285%
07 機動計付（目前為週年利率3%），於每月10日依年金法，按月
08 平均攤還本息，未依約繳款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
09 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
10 金，詎被告徐語婕即皇家環保工程行僅償還本金216,197元
11 及繳付利息至113年11月10日止即未再依約繳款，喪失期限
12 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283,803元，被告陳信旗
13 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迭催不理，爰依契約及
14 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約
16 定書、借據、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函暨掛號郵件
17 收件回執為證，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既皆未於言詞辯論期
18 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
19 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即視同自
20 認原告之主張，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
21 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
22 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5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6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8 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
29 第2項所示金額。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3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怡如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	----------	-----

第一審裁判費	3,970元	
--------	--------	--

合 計	3,970元	
-----	--------	--

附表：借款明細表 債務人：徐語婕即皇家環保工程行

編號	種類	借款金額	餘欠金額	借款日	最後	利 息		違 約 金			備 註
		(新台幣元)	(新台幣元)	到期日	付息日	計算標準	起迄日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收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		
1	借據	75,000	42,567	111.08.10 116.08.10	113.11.10	年息 3.000%	自113.11.10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3.12.10起 至114.06.09止	自114.06.10起 至清償日止		
2	借據	425,000	241,236	111.08.10 116.08.10	113.11.10	年息 3.000%	自113.11.10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3.12.10起 至114.06.09止	自114.06.10起 至清償日止		
合計		500,000	283,803								